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354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西侧、行宫东大街南侧鼎盛家园二期 3 号楼 3-10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9361625095。

负责人：张琳，系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奥宝军，男，198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骏捷馨视界商住楼 1011 室，身份证号码 142302198308281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奥宝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奥宝军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汉王路西侧骏捷馨视界商住楼 1011 号房屋。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在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 876247 元，中国工商融 e 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 1288394 元，本院以两家询价机构平均价 1082320.5 降价 20% 以 865856.4 元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奥宝军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汉王路西侧骏捷馨视界商住楼 1011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0017880），起拍价为 865856.4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周天龙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张学亮